

第二届核能峰会联合声明（参考译文）

——让安全且可负担的核能惠及所有人

（2026年3月10日，法国巴黎）

我们，作为正在运营核电站、正扩建或着手发展核能、亦或探索核能选项的国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总干事齐聚巴黎出席第二届核能峰会，重申坚定推动将核能作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全球电力需求、减少电力及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全球战略的一项战略性资产和关键组成部分，以确保能源安全，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实现清洁、公正和平等的能源转型与多样化。

我们重申，核能是安全、可靠、基荷且可调度的发电能源，是低碳能源体系的坚实支柱。我们认识到，全球核能发展目标一致，但实现途径多元。无论是核电运营国家实施其核电机组长期运行、核能项目大规模翻新和扩建计划，还是新兴核电国家将新核电站并入电网，我们都强调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前提下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遵循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标准和核安保导则，使国家核能发展路线图与最高水平的核安全、核安保、核保障保持一致，并得到独立且资源充足的国家监管机构支持，从而让核能成为核电运营国家和新兴核电国家的能源安全基石。我们同时认为，透明有效的公众参与是维持公众信任的关键。

我们决心尽最大努力履行这一承诺，尤其要加强与选择发展民用核能的国家合作，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电气化需求，助力各国迈向净零排放目标。鉴此，我们赞赏第28届联合

国气候变化大会认可核能是多元、包容的清洁能源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欢迎在《巴黎协定》首次全球盘点成果中纳入核能相关内容，并欢迎旨在实现 2050 年全球核能增至三倍的《三倍核能宣言》。

我们认识到，实现 2050 年全球核能装机容量增至三倍的目标，必须建立在负责任的发展基础之上：秉持核安全、核安保、防扩散最高国际标准并有道德地利用核技术，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标准和核安保导则，将基于国内共识的选址以及国际层面的长期废物管理解决方案作为优先事项。

考虑到核能是零排放发电来源之一，可大幅促进社会脱碳并加强经济可持续发展，我们呼吁将核能更多地纳入相关国际金融体系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政策，特别是确保潜在项目完全符合各国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以及核安全标准和核安保导则。我们认识到核能在能源转型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因此鼓励多边开发银行（MDB）和国际发展融资俱乐部（IDFC）推出将核能纳入绿色金融的共同分类方案和金融工具。

我们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为核能发展创造适当条件。我们尤其鼓励有此授权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考虑加强对政策能力建设和核能项目融资的支持，并支持为所有零排放能源创造一个公平的金融竞争环境。我们认识到核项目规模的独特性，因此主张公私营部门间建立强有力的风险分担机制。

为填补投资缺口，我们呼吁国际金融机构研究制定框架，借助主权担保降低早期风险，撬动私营资本参与核能项目；同时呼吁私营部门抓住机遇，为这些具有长期战略意义的能源项目提供资金。这种公私合作模式对于将核能项目转化为高价值、高收益的资产至关重要。

我们承诺充分释放核能潜力，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在遵循最高核安全、核安保、防扩散标准的前提下，为全球新建核电项目、现役核反应堆延寿，以及包括小型模块化反应堆在内的先进核反应堆技术研发和及早部署创造融资条件、消除融资壁垒。我们进一步强调，所有核反应堆新建或扩建项目都应充分采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同行评估机制，包括场址评估和外部事件评估。

我们承诺，在推动低碳、多元化能源发展和技术创新的进程中，支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根据各自不同国情需求、优先事项和发展路径决定将核能纳入其能源结构，为各国核能发展（包括非电力应用领域）营造更加开放、公平和均衡的环境，并继续切实履行各自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遵守该机构的核安全标准和核安保导则。

我们鼓励启动或扩建核电项目的国家建立并保持强健、透明、独立的监管框架，确保对核设施整个寿期实施严格监督，持续开展公众参与、维护公众信任，全面遵守国际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保障标准。

我们承诺继续推动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核电站的运行性能、安全性和经济性，特别是长期停运核电机组的安全和

重启，增强全球核能产业链和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以及积极促进包括新兴核国家的地方产业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能力建设。我们也承诺在上述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并分享相关经验教训和知识。

我们承诺确保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乏燃料管理、放射性废物管理和处置，评估所有相关选项和技术，特别是深层地质处置，以及核设施退役包括将退役、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纳入新建核电项目的设计。我们呼吁加强集体努力，确保能源供应安全以及各国、区域和跨国的脱碳能源韧性。

我们认识到，除提供传统基荷电力外，创新型先进核技术在符合最高安全、安保和不扩散标准的前提下，还在工业供热、区域供暖、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制氢、海水淡化、改善粮食安全、支持农业发展以及医疗应用等难以减排领域和能源需求密集型产业中发挥战略性作用。

我们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领域全球合作中所发挥的关键促进作用，包括推动建立强有力、可持续的全球核安全与核安保框架，以及核查各国遵守各自保障监督义务的情况。在这方面，我们随时准备与 IAEA 合作，确定并提供实现上述目标所需的必要资源，同时视资金可得性和任何适用的国内法律要求而定。

我们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作为一项重要机制在帮助成员国扩大和进一步加速获得和平利用的核技术、材料、设备和专业知识的方面，以及支持成员国以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方式建立、加强和保持核技术应用能力方面所发

挥的作用。

我们支持加大努力，助力在适当情况下调集公共投资和私人投资支持新增核电项目。我们强调，支持核能的具体措施可酌情包括各种工具的使用，如直接公共融资，公私合作、债务和股权担保、收益分享计划和定价风险分担计划。

认识到高质量的人力资源对于持续安全、经济和可靠地和平利用核技术非常重要，我们应当确保未来核领域拥有高技能专业人才，我们将努力加大对核教育和核研究的投入，我们认为培训和保持一支规模庞大、积极性强的工作队伍至关重要。通过教育和研究对技能培训及再培训进行投资，对整个价值链至关重要。

我们欢迎并支持成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在适当时候再次召开核能峰会，以保持良好势头，并持续凝聚对核能的支持。